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009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7日

商 标

蜜树民谣记

申请 人 安徽蜜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二路南翔云集商业街1号楼4楼(品尚KTV左侧)

代理机构 北京标美互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利口酒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烧酒；白酒；米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含水果酒精饮料